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秦小琪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周名菊

填 表 人: 于海娟



建设单位: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57098583

传真: /

邮编: 2100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白龙路 2 号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85608188

传真: /

邮编: 210009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

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2 号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数字化智能灌装线、装车站、周转仓库的建设，不涉及产品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24-25 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资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81.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481.4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年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 34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关于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82 号);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2.1 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NMHC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1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5m高排气筒）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7.2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5) 总量指标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01t/a。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德纳（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改制而成立的，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主要从事二元醇醚类涂料溶剂的生产，共有两个厂区，分为白龙路 2 号的醇醚厂区以及潘姚路 19 号的 EO 厂区。

本项目位于醇醚厂区。醇醚厂区由于现有灌装以人工为主，自动化程度低，灌装效率不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环境管理。德纳化学公司拟拆除仓库 1（丙类）、原手动灌装站新建一座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筑面积约 1560.9 平方米。为了提高原辅材料、产品的周转效率，在包装站 2 西侧至厂区西围墙之间预留场地新建一座周转仓库，存储灌装后的产品，建筑面积约 260.76 平方米。同时为了满足槽车集中装车和智能化管理，拆除包装站 1 新建一座智能化槽车装车站，替代原有装车站，占地面积约 216 平方米。项目设施完成后，年产品灌装量 8.6685 万吨。

生产时数：年工作天数 333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

劳动定员：本次不新增职工。

本项目 2021 年 8 月 13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82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建成试运行，2024 年 8 月组织启动验收工作，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更新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007681922810001P。本次验收范围为：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包装站一（灌装站 1）	占地面积 590m ² ，灌装产品	拆除	/	与环评一致
仓库一	占地面积 1620m ² ，桶装产品	拆除	/	
周转仓库	/	占地面积 260.76m ² ，乙类仓库	占地面积 260.76m ² ，乙类仓库	
数字化智能灌装站	/	占地面积 1652.58m ²	占地面积 1652.58m ²	
智能装车站	/	占地面积 216m ²	占地面积 216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建设数字化智能灌装线、装车站、周转仓库，不涉及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用水新增。本项目为自动灌装线、装车站、周转仓库的建设，无生产用水。

灌装站灌装系统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2 灌装站灌装系统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细分	单套数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1	机器人主机体	主机架	1	2	套	不锈钢 304	/	与环评一致
2		外罩板	1	2	套	不锈钢 304	外罩板板厚区间为 1.25mm~1.5mm	
3		安全门	1	2	套	不锈钢 304	/	
4		进出桶门	1	2	套	主要材料铝合金	/	
5		安全联锁装置	1	2	套		/	
6	开关盖 / 充氮/ 灌装模块	开/关盖机械手（200L）	2	4	套	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	/	
7		开/关盖机械手（IBC 桶）	2	4	套	主体材料不锈钢 304	/	
8		高精度线性平移系统（伺服）	2	4	套	导轨安装梁为不锈钢 304，其余碳钢喷涂	/	
9		高精度升降系统（伺服）	2	4	套	导轨安装梁为不锈钢 304，其余碳钢喷涂	/	
10		视觉寻址定位系统	2	4	套	碳钢喷涂	/	
11		自动扫码装置	2	4	套	支架碳钢喷涂	用于检查灌装工位桶顶部二维码信息；压盖工位没有此项配置	
12	智能控量系统	灌装料枪	8	16	套	过流材质 316L，密封件材质 PTFE	料枪杆（与桶内部液体接触的钢管）内外表面粗糙度不低于 3.2	
13		总控装置	8	16	套	过流材质 316L，密封件材质 PTFE	/	
14		自动吹扫阀门	8	16	套	过流材质 316L，密封	/	

						件材质 PTFE		
15		高精度控量装置（伺服）	8	16	套	过流材质 316L，密封件材质 PTFE	/	
16		物料软管	8	16	套	过流材质 316L，密封件材质 PTFE	/	
17	料枪自动切换模块	定位夹具	8	16	套	碳钢喷涂	/	
18		料枪自动切换定位系统	2	4	套	碳钢喷涂	/	
19	余料控制模块	平移翻倒式接料装置	2	4	套	不锈钢 304	/	
20		接料斗	2	4	套	不锈钢 316L	/	
21	排风模块	排风罩	2	4	套	不锈钢 304	/	
22		主机内排风管线	2	4	套	不锈钢 304	/	
23	换料枪位接液装置	接液盘	8	16	套	不锈钢 316L	/	
24		接液盘安装架	2	4	套	不锈钢 304	/	
25	主机内秤台	秤台支架	2	4	套	不锈钢 304	/	
26		称重传感器	2	4	套	成品	/	
27	复检辊道	秤台支架	1	2	套	支架碳钢喷涂	/	
28		称重传感器	1	2	套	成品	/	
29	周转系统	进桶辊道	1.8	3.6	米	支架碳钢喷涂	/	
30		重桶辊道	3	6	米	支架碳钢喷涂	/	
31		升降辊道	1	2	套	碳钢喷涂	/	
32	电气控制系统	操作显示单元	1	2	套	成品	/	
33		防爆正压柜	1	2	套	碳钢喷涂	/	
34		软件控制系统	1	2	套	成品	/	
35		主机内部电缆桥架	1	2	套	不锈钢 304	/	
36		主机外部电缆桥架	1	2	套	碳钢喷涂	/	
37		传感器群综合检测系统	1	2	套	成品	/	
38		人工贴标完成确认按钮	1	2	套	支架碳钢喷涂	安装在复检秤旁	
39		人工压塑料桶踏板	2	4	套	铝合金	/	
40	自动压大盖和自动压小盖单	自动压大盖机械手	1	2	套	碳钢喷涂	仅匹配 200L 标准钢桶	
41		自动压小盖机械手	1	2	套	碳钢喷涂		

42	元	高精度线性 平移系统 (伺服)	1	2	套	导轨安装梁 为不锈钢 304, 其余碳 钢喷涂	/
43		高精度升降 系统(伺 服)	1	2	套	导轨安装梁 为不锈钢 304, 其余碳 钢喷涂	/
44		视觉寻址定 位系统	1	2	套	碳钢喷涂	/
45	备品备 件	备品备件	1	1	套	/	/
46	侧面贴 标机	贴标头	2	4	套	主要材料铝 合金	/
47		底座	2	4	套	碳钢喷涂	/

表 2-3 灌装站立体仓储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组成细分	数 量	单 位	材质	备注	验收阶段 建设内容
1	立体仓储库和 巷道堆垛机	防爆巷道堆垛机	1	套	碳钢喷涂	/	与环评一 致
2		防爆双伸位货叉	1	套	碳钢喷涂	/	
3		安全保护锁	1	套	/	/	
4		维修平台	1	套	碳钢喷涂	/	
5		隔爆变频平移行走驱 动机构	1	套	碳钢喷涂	闭环控制	
6		隔爆变频升降驱动机 构	1	套	碳钢喷涂	闭环控制	
7		隔爆激光测距仪	1	套	支架碳钢 喷涂	/	
8		扁平拖带电缆	1	套	/	/	
9		防爆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碳钢喷涂	/	
10		系统内部电缆桥架	1	套	碳钢喷涂	/	
11		立体货架	636	货 位	碳钢喷涂	/	
12		天轨	1	套	/	/	
13		地轨	1	套	/	/	

14		缓冲器	1	套	支架碳钢 喷涂	/	
15		车体隔爆柜	1	套	碳钢喷涂	/	
16		防爆操作台	1	套	碳钢喷涂	/	
17	灌装主机进桶 前部周转系统	200L 单桶传输辊道	7.2	米	支架碳钢 喷涂	/	
18		转桶机	1	套	支架碳钢 喷涂	/	
19		贴标头	1	套	主要材料 铝合金	/	
20		贴标机的底座	1	套	支架碳钢 喷涂	/	
21		移栽装置	1	套	支架碳钢 喷涂	/	
22		升降辊道	5.8	米	支架碳钢 喷涂	/	
23		链条传输辊道	12	米	支架碳钢 喷涂	/	
24		宽辊筒辊道	11.4	米	支架碳钢 喷涂, 辊 筒不锈钢 304	/	
25		成垛托盘自动拆分装 置	1	套	碳钢喷涂	/	
26		超边检查	1	套	支架碳钢 喷涂	/	
27		叉车挡	1	套	碳钢喷涂	/	
28	灌装主机后端 周转系统	链条辊道	15.4	米	支架碳钢 喷涂	/	
29		90°回转辊道	3	套	支架碳钢 喷涂	/	
30		升降辊道	0.8	米	支架碳钢 喷涂	/	
31		母托盘自动成垛装置	1	套	碳钢喷涂	/	
32		发货托盘自动拆分装 置	1	套	碳钢喷涂	/	
33		发货托盘和母托盘自 动切换装置	1	套	碳钢喷涂	/	

34		宽辊筒辊道	5.6	米	碳钢喷涂	/	
35		升降辊道	1.6	米	碳钢喷涂	用于成垛母托盘入库	
36		防爆缠绕机	1	套	碳钢喷涂	/	
38		防爆手持扫码	1	套	支架碳钢喷涂	/	
39		叉车档	3	套	碳钢喷涂	/	
40	防爆桶顶部贴标装置	贴标头	1	套	主要材质铝合金	/	
41		底座	1	套	碳钢喷涂	/	
42		扫码装置	2	套	支架碳钢喷涂	用于检查桶顶部的信息码	
43	穿梭车系统	RGV 防爆转运车	1	套	碳钢喷涂	/	
44		轨道	1	套	/	/	
45		拖带电缆	1	套	/	/	
46		防爆操作台	1	套	碳钢喷涂	/	
47		防爆正压柜	1	套	碳钢喷涂	/	
48		系统内部电缆桥架	1	套	碳钢喷涂	/	
49	备品备件	按钮、气管、锁母、人字密封圈	1	套	/	/	
50	计算机硬件系统	戴尔服务器配置：处理器：E3-1220v5 硬盘：7200 转 3.5"1T SATA，数量 3 块（raid5）网卡：集成 2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操作系统：正版 win2012、内存：8G DDR3	2	套	/	一用一备（双机热备）	
51	立体库管理系统 WMS	主要包括：入库管理模块、出库管理模块、盘点模块、基础数据模块、库存管理	1	套	/	/	

		模块、查询模块、报表统计模块、系统维护模块；					
52	立体库监控调度系统 WCS	设备数据采集，作业执行，设备状态显示，设备故障处理；	1	套	/	/	

表 2-4 灌装站灌装系统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一、现场自动装车配置部分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防爆批量控制器	NPKQ5800 总线型	6	台	
2	批量控制器控制软件	/	6	套	
3	钥匙管理器	/	6	套	
4	钥匙管理器感应芯片	/	300	个	
5	防静电防溢流控制器	ET-SLC-B+接地夹	6	台	
6	防爆急停按钮操作盒	BZA51-A1（现场 2 个，控制室 1 个）	7	台	
7	仪表电源浪涌保护器	GPU1-D10/385	6	台	
8	户外就地防护箱	304 不锈钢，1650×600×450	6	台	
9	防爆填料函	M20	60	个	
10	防爆声光报警器	TGBBJ DC24V	6	个	
11	过磅系统		1	套	
12	防爆配电箱	500×400×250 防爆箱防爆箱：ExdIIBT6 底端 M20 进线孔 12 个铸铝空开：C65 32A 3P 1 个空开：C65 4A 2P 10 个	1	个	
13	防爆网络箱	500×400×250 防爆箱防爆箱：ExdIIBT6 底端 M20 进线孔 12 个铸铝	1	个	
14	开关电源	EDR-120-24	2	个	
15	装车台交换机	EDS-208	3	个	
16	光电转换器	MIE-1102 24V 单模光纤	2	个	
17	光纤附件	4 芯单模光纤	1	批	
二、装车控制室及网络配置部分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票据打印机	EPSON630K 针式票据打印机	1	套	
2	定量灌装系统监控软件	WINCC 组态软件 7.5 中文版 2K 点完全版。	2	套	
3	数据库软件	用户提供 MS SQL SERVER 2012 版	1	套	
4	工作站	酷睿四核 i5-6500 3.2GHz/8G /1T SATA7.2K	2	套	

		3.5 Entry/R5-340X 2G/DVDRW /双网卡/键鼠/含正版系统 WIN10 64 位专业版 /E2417H/3 年保修			一致
5	网络箱	室内不锈钢挂壁箱，600（H）×500(W)×180(D)材质 304 不锈钢，户外挂壁型，下端 20 个 M20 进线孔，含空开，端子，辅材等	1	个	
6	串口服务器	NPort6450	1	个	
7	地磅通讯转换器	NJT16S2R-E+S01RS	1	个	
8	制卡器	YYX5808 含 100 张 IC 卡	2	个	
三、车辆及人员资质审核系统					
1	车辆及人员资质管理软件	YYX-6600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四、排队叫号系统					
1	排队叫号系统软件	YYX-6800 可打印排队票据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五、第三方平台对接（可选件）					
1	应急管理系统平台软件对接（预留接口）	可以通过 SQL 数据库、OPC、MODBUS 通讯，三选一	1	套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环保系统平台软件对接（预留接口）	可以通过 SQL 数据库、OPC、MODBUS 通讯，三选一	1	套	
3	DCS 系统平台软件对接（预留接口）	可以通过 SQL 数据库、OPC、MODBUS 通讯，三选一	1	套	
4	二道门系统软件对接（已选）	可以通过 SQL 数据库、OPC、MODBUS 通讯，三选一	1	套	
5	应急管理系统平台对接硬件（预留接口）	需要和对接系统沟通后确认需要增加的硬件	1	套	
6	环保系统平台对接硬件（预留接口）	需要和对接系统沟通后确认需要增加的硬件	1	套	
7	DCS 系统平台对接硬件（预留接口）	需要和对接系统沟通后确认需要增加的硬件	1	套	
8	二道门系统对接硬件（已选）	需要和对接系统沟通后确认需要增加的硬件	1	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通过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不存在变动情况。

(1) 数字化智能灌装站灌装系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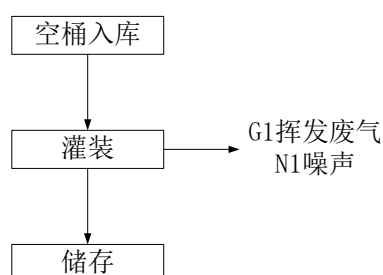


图 2-3 数字化智能灌装站灌装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整个系统由灌装系统、空桶立体仓储系统、空桶输送系统、重桶输送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仓库管理及调度系统（WMS&WCS）共 7 个子系统组成。

按照功能区划分可分为空桶立体仓储区、空桶输送区、灌装区、重桶输送区、发货区等。

整套设备由 MES 系统整体调度，最大化提升运行效率及稳定性，降低成本。

根据建设单位相关信息，灌装系统涉及的灌装物料主要为丙二醇甲醚 PM、二丙二醇甲醚 DPM、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乙二醇丁醚 EB、二乙二醇丁醚 DB、多乙二醇丁醚 TB、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BAC、乙二醇乙醚 EE、二乙二醇乙醚 DE、多乙二醇乙醚 TE、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CAC。

1) 空桶入库流程：

200L 桶上桶工艺流程：人工上桶-顶面贴标（二维码）-转桶和粘贴火焰标签-空桶自动码垛（底部加载母托盘）-空桶自动输送-RGV 转运-堆垛机入库/直供灌装机。

IBC 桶上桶工艺流程：成垛母托盘自动拆分成单个母托盘-单个母托盘输送到叉车上 IBC 空桶工位-人工叉车上 IBC 空桶与母托盘组合-RGV 转运-堆垛机入库/直供灌装机。

2) 灌装工艺流程：

①200L 四钢桶灌装工艺流程：

手动切换至 200L 四桶灌装模式--RGV 供桶--升降机辊道升降--空桶自动传输--

空桶自动定位--视觉寻址自动定位桶口--自动开盖--自动充氮--自动计量灌装--自动关盖--自动压大盖和自动压小盖--自动复检--自动贴标--重桶自动输送。

②200L 四塑料桶灌装工艺流程：

手动切换至 200L 四桶灌装模式--RGV 供桶--升降机升降--空桶自动传输--空桶自动定位--视觉寻址自动定位桶口--自动开盖--自动充氮--自动计量灌装--自动关盖--自动复检--自动贴标--重桶自动输送。

③IBC 灌装工艺流程：

手动切换至 IBC 灌装模式--RGV 供桶--升降机升降--空桶自动传输--空桶自动定位--视觉寻址自动定位桶口--自动开盖--自动充氮--自动计量灌装--自动关盖--自动复检--自动贴标--重桶自动输送。

灌装过程产生 G1 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N1 噪声。

3) 灌装机后的流程

①需要带发货托盘到成品桶存储区：

重桶自动输送（重桶+母托盘）--母托盘自动分离--发货托盘自动加载--自动缠绕--叉车取桶--单个母托盘自动传输--母托盘自动成垛--成垛母托盘自动入库。

②不需要带发货托盘到成品桶存储区：

重桶自动输送（重桶+母托盘）--叉车取走货物--单个母托盘自动传输--母托盘自动成垛--成垛母托盘自动入库。

③IBC 桶成品桶存储区：

重桶自动输送（重桶+母托盘）--叉车取桶--单个母托盘自动传输--母托盘自动成垛--成垛母托盘自动入库。

(2) 周转仓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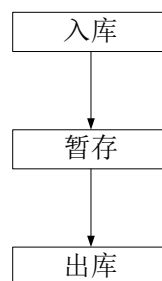


图 2-4 周转仓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产品经灌装至密封的包装桶内，使用叉车运送至周转仓库内进行暂存。暂存后运出库发往厂外。

(3) 智能装车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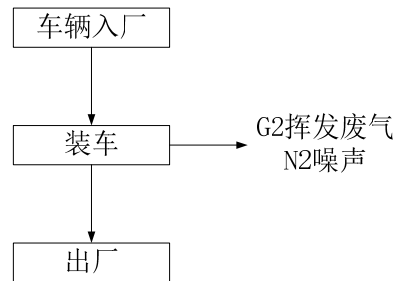


图 2-5 智能装车站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装车站设置 4 个装车位，物料为罐区的成品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鹤管位。槽车通过西侧的物流门进入厂区，通过汽车衡计量后进入到装车站进行作业，作业完成后通过计量衡计量后离开厂区。

装车过程产生 G2 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N2 噪声。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4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拟建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长江	东	42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
声环境	厂界	--	厂界外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城市生态公益林	北	1050	面积 5.73m ²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灌装站废气与装车站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临氧裂解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通过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8%。临氧裂解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FQ12）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成套灌装设备、风机等，声源强度在 80-85dB(A)之间。建设单位合理布置了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了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新增固废产生。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检修期产生的废机油。根据企业运营经验，检维修期间产生废

机油约 0.5t/a。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厂区现有一座危废库，建筑面积 231.4m²，危废库的建设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检维修	液态	废机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I	HW08	900-214-08	0.5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库内部照片



危废库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17-H。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建设。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灌装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临氧裂解装置，15m 高 FQ-12 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 ³ /h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生产过程	成套灌装设备、风机等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0	
固废	运营过程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231.4 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	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灌装站和装车站废气收集经现有临氧裂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经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灌装站和装车站废气收集经现有临氧裂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2）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经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环评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达标。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灌装设备、风机等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布局合理，日常运营期间做好了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设备检修期间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危废库建设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方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的危废暂存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例行监测。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017-H，已积极筹备日常监测计划。

	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7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901 吨。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满足总量相关要求。

3、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2)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监测人员经过内部培训考核后上岗。
- (5) 废气采样前，设备经过流量校准。

1、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2、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依托的 FQ-12 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FQ-12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 1 个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上风向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表 6-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灌装站周转仓库门口	1h 平均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N2	东南厂界外 1m		
N3	西南厂界外 1m		
N4	西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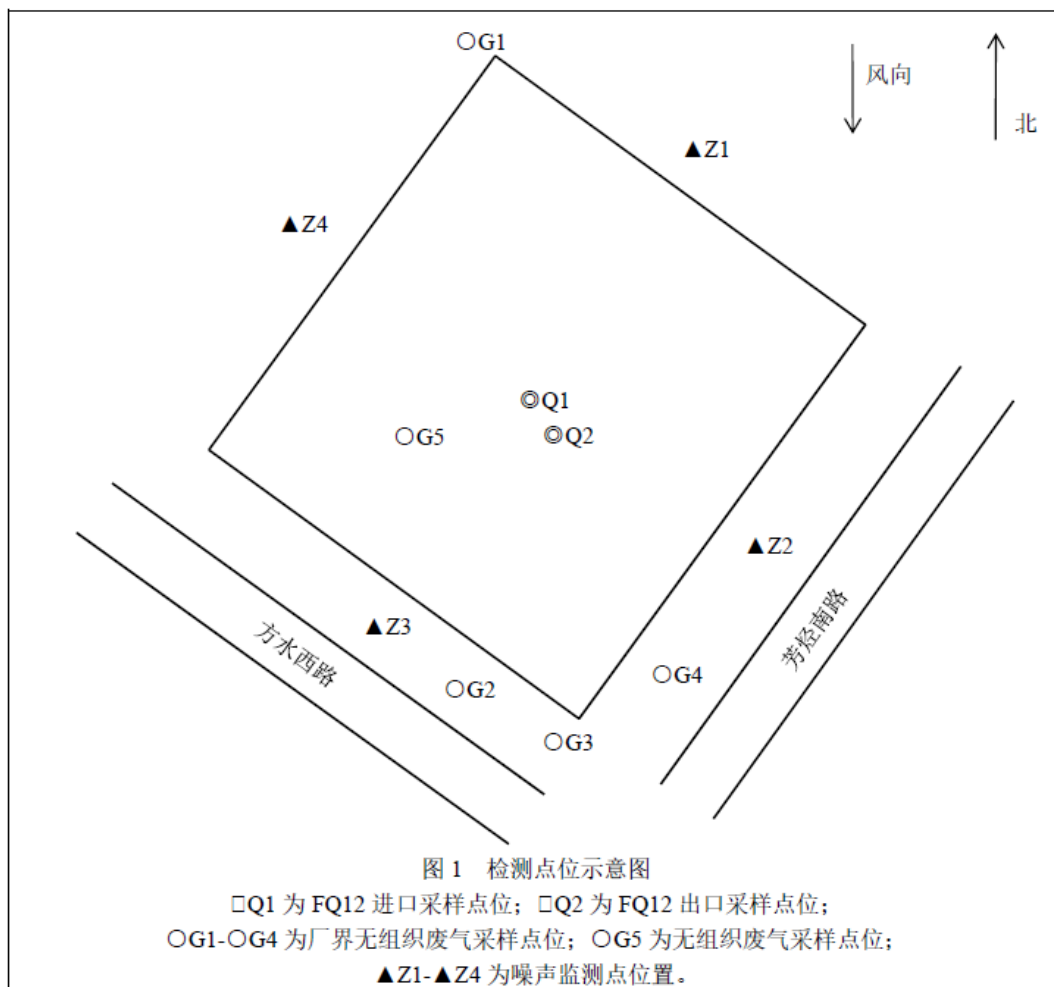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单位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中噪声、废气、废水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项目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日期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6.6	101.4	53.2	1.6	北	晴
	24.1	101.6	73.1	1.6		
	24.9	101.5	64.8	1.6		
	25.8	101.4	57.3	1.6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4.6	101.2	69.8	1.7	北	晴
	24.1	101.6	73.1	1.6		
	24.8	101.1	63.7	1.7		
	26.8	100.9	53.1	1.7		
	26.1	100.9	55.6	1.7		
	25.6	101.0	61.5	1.7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 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进口			出口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FQ-12	2024.9.24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个样	mg/m³	5.29	4.43	5.13	0.88	1.03	0.85	/	/
			第二个样	mg/m³	4.51	5.71	5.12	0.93	0.89	0.83	/	/
			第三个样	mg/m³	5.50	4.50	5.24	0.87	0.87	0.87	/	/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5.10	4.88	5.16	0.89	0.93	0.85	8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8×10 ⁻²	4.57×10 ⁻²	4.68×10 ⁻²	1.09×10 ⁻²	1.15×10 ⁻²	1.03×10 ⁻²	7.2kg/h	达标
	2024.9.25		第一个样	mg/m³	5.10	8.89	7.65	0.78	0.74	0.90	/	/
			第二个样	mg/m³	5.18	9.28	6.06	0.97	0.99	0.85	/	/
			第三个样	mg/m³	5.22	5.13	6.17	0.97	1.01	0.86	/	/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5.17	7.77	6.63	0.91	0.91	0.87	8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²	7.27×10 ⁻²	6.36×10 ⁻²	9.47×10 ⁻³	9.24×10 ⁻³	8.85×10 ⁻³	7.2kg/h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 测 因 子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准 值	达标情 况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9.24	G1	第一个样	0.81	0.82	0.87	0.91	2024.9.25	0.86	0.87	0.89	0.86	4.0	达 标
			第二个样	0.79	0.86	0.86	0.89		0.89	0.83	0.88	0.85		
			第三个样	0.88	0.85	0.89	0.91		0.82	0.86	0.89	0.90		
			平均值	0.83	0.84	0.87	0.90		0.86	0.85	0.89	0.87		
		G2	第一个样	0.93	0.97	0.97	0.94		0.92	1.01	0.96	0.92		
			第二个样	0.92	0.90	0.95	1.00		0.88	0.99	0.90	0.97		
			第三个样	0.96	0.95	0.96	0.94		0.90	1.03	1.06	0.93		
			平均值	0.94	0.94	0.96	0.96		0.90	1.01	0.97	0.94		
		G3	第一个样	0.92	1.00	0.93	0.90		0.91	0.92	0.94	0.94		
			第二个样	0.92	0.95	0.90	0.99		0.91	0.95	0.95	0.94		
			第三个样	1.01	1.00	0.98	1.00		1.02	0.91	0.92	0.96		
			平均值	0.95	0.98	0.94	0.96		0.95	0.93	0.94	0.95		
		G4	第一个样	1.12	0.97	1.03	1.04		0.97	0.95	1.04	1.00		
			第二个样	1.07	0.97	1.10	0.96		1.04	0.99	1.02	0.93		
			第三个样	1.09	1.00	1.09	1.01		1.05	1.04	0.95	0.98		
			平均值	1.09	0.98	1.07	1.00		1.02	0.99	1.00	0.9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³）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01	1.12	6	达标
	第二个样	1.03	1.14		
	第三个样	1.02	0.96		
	平均值	1.02	1.0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总量核算：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t）	本项目批复总量要求（t）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893mg/m ³	0.00591kg/h	8000h	0.0473	0.0901	满足

由上表可知，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4.9.24	东北厂界外 1m Z1	54.6	42.2
	东南厂界外 1m Z2	56.0	42.6
	西南厂界外 1m Z3	56.0	43.8
	西北厂界外 1m Z4	53.8	41.2
2024.9.25	东北厂界外 1m Z1	54.4	43.6
	东南厂界外 1m Z2	56.6	43.3
	西南厂界外 1m Z3	51.6	43.7
	西北厂界外 1m Z4	51.4	43.9
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年工作天数 333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000 小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设内容均已建设完毕。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执行非甲烷总烃标准）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废气排放达标。

（2）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3）企业按规范要求收集废机油，危废库已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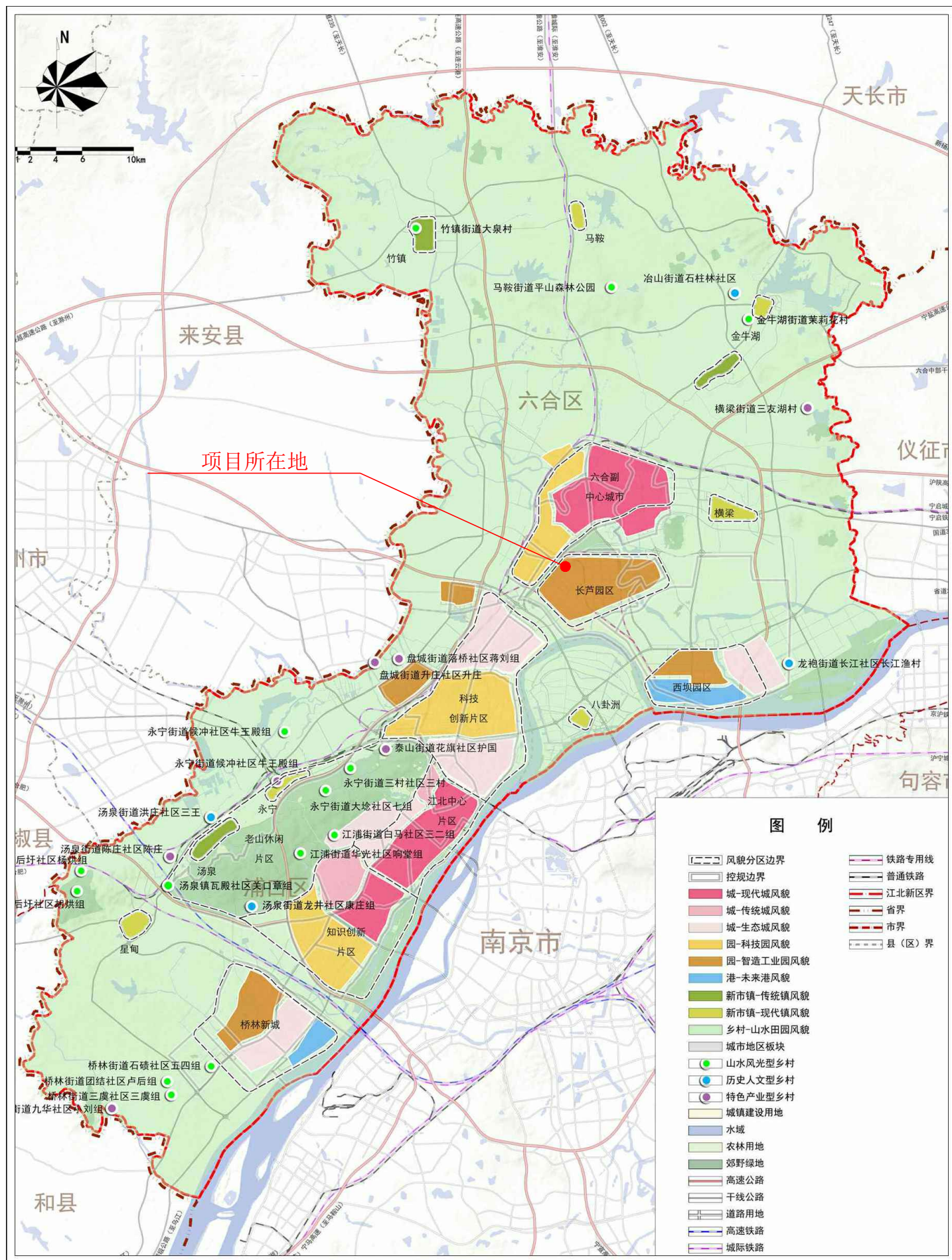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161-89-02-864736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10 装卸搬运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资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007681922810001P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481.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681922810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37.944					0.0473	0.0904			38.1031		+0.09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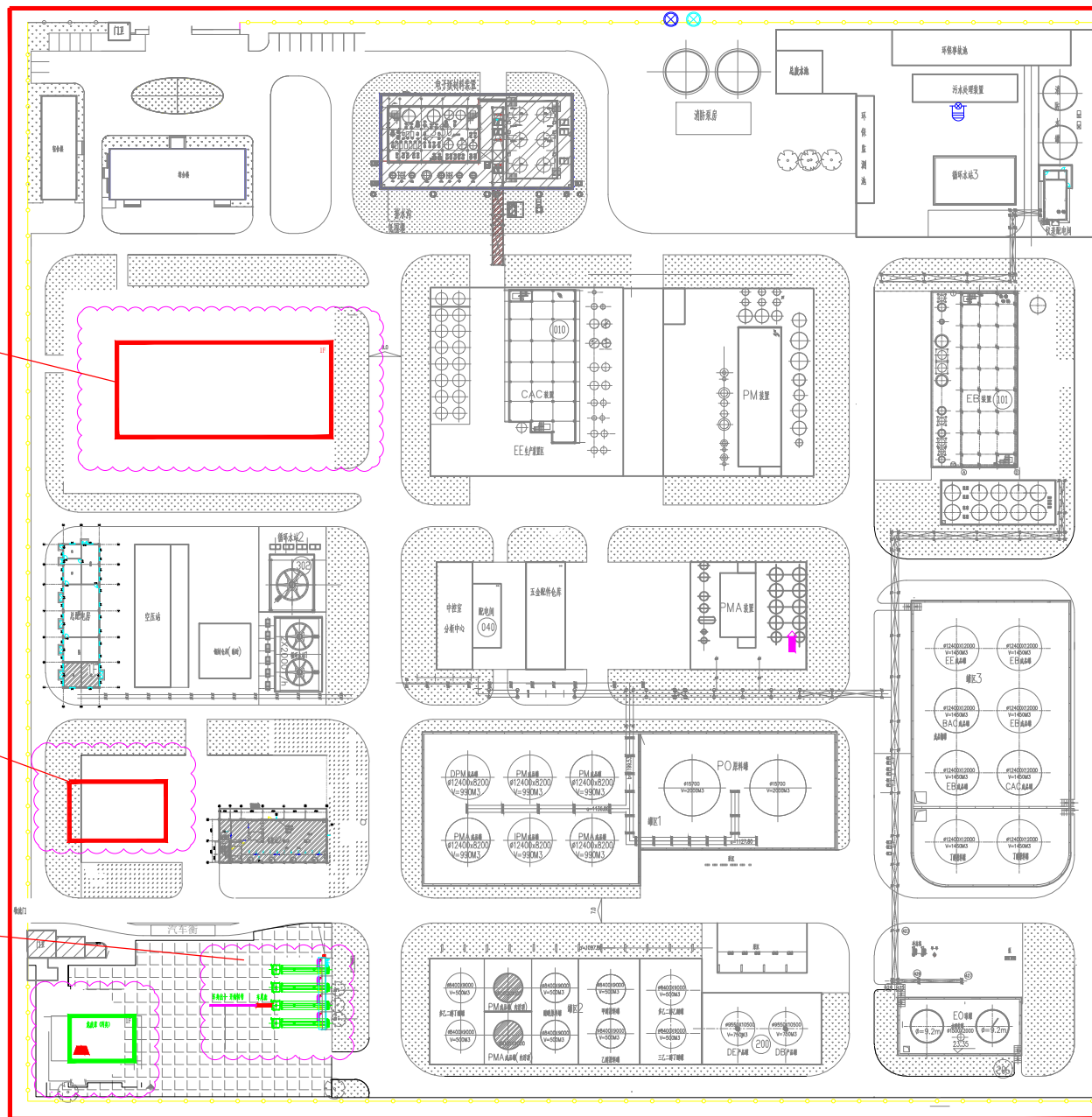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内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内容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四：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六：工况说明
附件七：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灌装站

周转仓库

装车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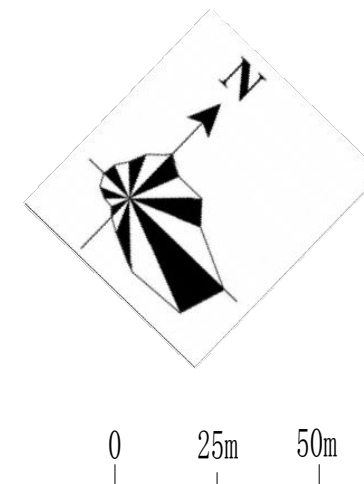


图 例

-  排气筒FQ-12
-  危废库
-  污水预处理设施
-  废水排口
-  雨水排口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82号

关于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1〕271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拆除仓库1（丙类）、原手动灌装站，新建数字化智能灌装站1座，建筑面积约1560.9平方米。（二）在包装站2西侧至围墙间预留场地新建周转仓库1座，建筑面积约260.76平方米。

（三）拆除包装站1，新建智能化槽车装车站1座，占地面积约21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品灌装量8.6685万吨。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不改变全厂原有项目产能。项目总投资

24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灌装站和装车站废气收集经现有临氧裂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2）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灌装设备、风机等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项目设备检修期间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日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范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气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901 吨。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3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3日印发

合同编号：DN-CG-202312-320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 本协议中工业生产废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重：（可自行约定称重或其他适合的计重方式，以双方确认的书面单据为付款凭证）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2）若工业生产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方式计重。

3. 处置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工业生产废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合同约定、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要求。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于每次有处理工业生产废物处理需求前，提前3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生产废物的重量（具体以现场结果为准）和包装方式等。

2. 甲方应妥善对需处置的工业生产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将各类工业生产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生产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 甲方应告知乙方所处置的工业生产废物的危险性及安全注意事项，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7.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9.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

10.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2.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13. 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应当具备处理工业生产废物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条件，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均合法有效，并将上述证明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审核。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工业生产废物的运输及处理工作，乙方应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并负责运输、装车并承担相应的运费费用

等，乙方装车时应做好覆盖等工作，运输过程中须严防跑冒滴现象发生。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若废料中有政府环保部门监管的物料，乙方应无条件履行所需所有手续。

4.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并于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环境清理干净。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事故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输、处理工业生产废物时，应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工业生产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处理工业生产废物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7. 乙方承诺具备处理相关工业生产废物的全部资质，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若因此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处罚，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及甲方的其他损失。

8.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 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 $\pm 10\%$ 含 10%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 $\pm 1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11.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12.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13.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

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结算：

1. 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 双方于每月月底进行费用结算，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格发票 30 日后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方式：电汇。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500 元/车·次计算）。

5.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签字认可的《计量凭证》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处理量据实结算。

五、其他约定

1. 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 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为甲方协议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_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六、保密条款

乙方在工业生产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任何机密信息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者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廉洁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剩余损失。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内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白龙路 2 号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15951639135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拟处置量(吨)	主要染物成分	处置价格(元/吨)
1	水处理污泥	HW40	261-072-40	固体	袋装	50	/	1650
2	乙二醇提纯残液	HW11	261-130-11	液体	桶装	20	/	1650
3	醚化工序残液	HW11	900-013-11	液体	桶装	500	/	1650
4	酯化工序残液	HW11	900-013-11	液体	桶装	50	/	1650
5	废催化剂	HW13	900-015-13	固体	袋装	20	/	2000
6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固体	袋装	20	/	1650
7	废含毒性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10	/	200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袋装	20	/	1650
9	废弃可清洗回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5	/	2000
10	精馏塔废弃填料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5	/	2000
11	脱硫床固废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10	/	2000
12	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固体	袋装	50	/	1650
1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桶装	30	/	1650
14	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固体	袋装	5	/	2000
15	精馏废液	HW06	900-409-06	液体	桶装	5	/	1650
16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固体	袋装	5	/	2000
17	在线检测、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体	桶装	5	/	20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以上价格都为含运费，含 6%增值税，价格合同期内有效。

附件二：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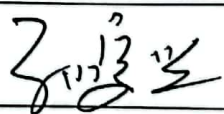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681922810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陈先彬	联系电话	025-57098565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 醇醚厂区中心位置东经118°80′，北纬北纬32°27′ EO厂区中心位置东经118°82′，北纬北纬32°29′		
预案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EO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2022年1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21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 1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 1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2-017-H		
报送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附卷	经办人	邵士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1007681922810001P

单位名称: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醇醚厂区)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秦旭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 2 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681922810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NJHT-CX38-ZLJL05/0

检测报告

(2024)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40901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j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醇醚厂区	地 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白龙路2号
联系人	豆工	电 话	13851847522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对空气和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2024年09月25日	采样人员	蔡维伟 李新程 胡勇 李子涵 惠向阳
分析日期	2024年09月25日-2024年09月26日	分析人员	赵丽 祁婷婷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2页(表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2页(表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3页(表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4-9页(表4-表9)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Q1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3 个样, 共 2 天
	FQ1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3 个样, 共 2 天
空气和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3 个样, 共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1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3 个样, 共 2 天
噪声	Z1-Z4	噪声 (昼间, 夜间)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267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	HT-268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3	HT-12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4	HT-176	AWA6022A 声校准仪
5	HT-262	EM-3088-4.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6	HT-264	海纳 3012D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7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8	HT-22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FQ12 进口			FQ1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大气压(kPa)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100.60
废气温度(℃)			90.5	89.8	90.2	92.4	93.2	92.5
废气流速(m/s)			12.9	12.6	12.2	9.5	9.6	9.3
动压 (Pa)			118	112	106	63	65	62
静压 (kPa)			1.46	1.47	1.47	0.01	0.01	0.01
含湿量 (%)			3.6	3.6	3.6	3.8	3.8	3.8
断面面积 (m²)			0.2827			0.502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9571	9356	9073	12253	12415	12067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³	5.29	4.43	5.13	0.88	1.03	0.85
	第二个样	mg/m³	4.51	5.71	5.12	0.93	0.89	0.83
	第三个样	mg/m³	5.50	4.50	5.24	0.87	0.87	0.87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5.10	4.88	5.16	0.89	0.93	0.85
	排放速率	kg/h	4.88×10 ⁻²	4.57×10 ⁻²	4.68×10 ⁻²	1.09×10 ⁻²	1.15×10 ⁻²	1.03×10 ⁻²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FQ12 进口			FQ1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大气压(kPa)			101.10	101.00	101.00	101.10	101.00	101.00
废气温度(℃)			84.3	84.8	85.3	88.4	88.7	88.6
废气流速(m/s)			11.9	12.4	12.7	7.92	7.74	7.76
动压 (Pa)			103	111	116	44.9	42.8	43.1
静压 (kPa)			1.19	1.22	1.28	0.01	0.01	0.00
含湿量 (%)			3.5	3.5	3.5	3.7	3.7	3.7
断面面积 (m²)			0.2827			0.502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9029	9362	9593	10405	10150	10178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mg/m³	5.10	8.89	7.65	0.78	0.74	0.90
	第二个样	mg/m³	5.18	9.28	6.06	0.97	0.99	0.85
	第三个样	mg/m³	5.22	5.13	6.17	0.97	1.01	0.86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5.17	7.77	6.63	0.91	0.91	0.87
	排放速率	kg/h	4.67×10 ⁻²	7.27×10 ⁻²	6.36×10 ⁻²	9.47×10 ⁻³	9.24×10 ⁻³	8.85×10 ⁻³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results 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81	0.82	0.87	0.91
	第二个样	0.79	0.86	0.86	0.89
	第三个样	0.88	0.85	0.89	0.91
	平均值	0.83	0.84	0.87	0.9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93	0.97	0.97	0.94
	第二个样	0.92	0.90	0.95	1.00
	第三个样	0.96	0.95	0.96	0.94
	平均值	0.94	0.94	0.96	0.9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92	1.00	0.93	0.90
	第二个样	0.92	0.95	0.90	0.99
	第三个样	1.01	1.00	0.98	1.00
	平均值	0.95	0.98	0.94	0.9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1.12	0.97	1.03	1.04
	第二个样	1.07	0.97	1.10	0.96
	第三个样	1.09	1.00	1.09	1.01
	平均值	1.09	0.98	1.07	1.00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G5	第一个样	1.01	/	/	/
	第二个样	1.03	/	/	/
	第三个样	1.02	/	/	/
	平均值	1.02	/	/	/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86	0.87	0.89	0.86
	第二个样	0.89	0.83	0.88	0.85
	第三个样	0.82	0.86	0.89	0.90
	平均值	0.86	0.85	0.89	0.8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92	1.01	0.96	0.92
	第二个样	0.88	0.99	0.90	0.97
	第三个样	0.90	1.03	1.06	0.93
	平均值	0.90	1.01	0.97	0.9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91	0.92	0.94	0.94
	第二个样	0.91	0.95	0.95	0.94
	第三个样	1.02	0.91	0.92	0.96
	平均值	0.95	0.93	0.94	0.9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97	0.95	1.04	1.00
	第二个样	1.04	0.99	1.02	0.93
	第三个样	1.05	1.04	0.95	0.98
	平均值	1.02	0.99	1.00	0.97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G5	第一个样	1.12	/	/	/
	第二个样	1.14	/	/	/
	第三个样	0.96	/	/	/
	平均值	1.07	/	/	/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主导 风向	昼间 夜间	北 西北	测试 时间	昼间 夜间	17:37-18:09 22:00-22:32	最大风 速 (m/s)	昼间 夜间	1.8 2.0	天气 情况	昼间 夜间	晴 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东北厂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4.6				42.2			
东南厂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6.0				42.6			
西南厂界外 1mZ3	生产		正常		56.0				43.8			
西北厂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3.8				41.2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日期	主导 风向	昼间 夜间	北 西北	测试 时间	昼间 夜间	18:30-19:02 22:02-22:33	最大风 速 (m/s)	昼间 夜间	1.6 1.8	天气 情况	昼间 夜间	晴 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东北厂界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4.4				43.6			
东南厂界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6.6				43.3			
西南厂界外 1mZ3	生产		正常		51.6				43.7			
西北厂界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1.4				43.9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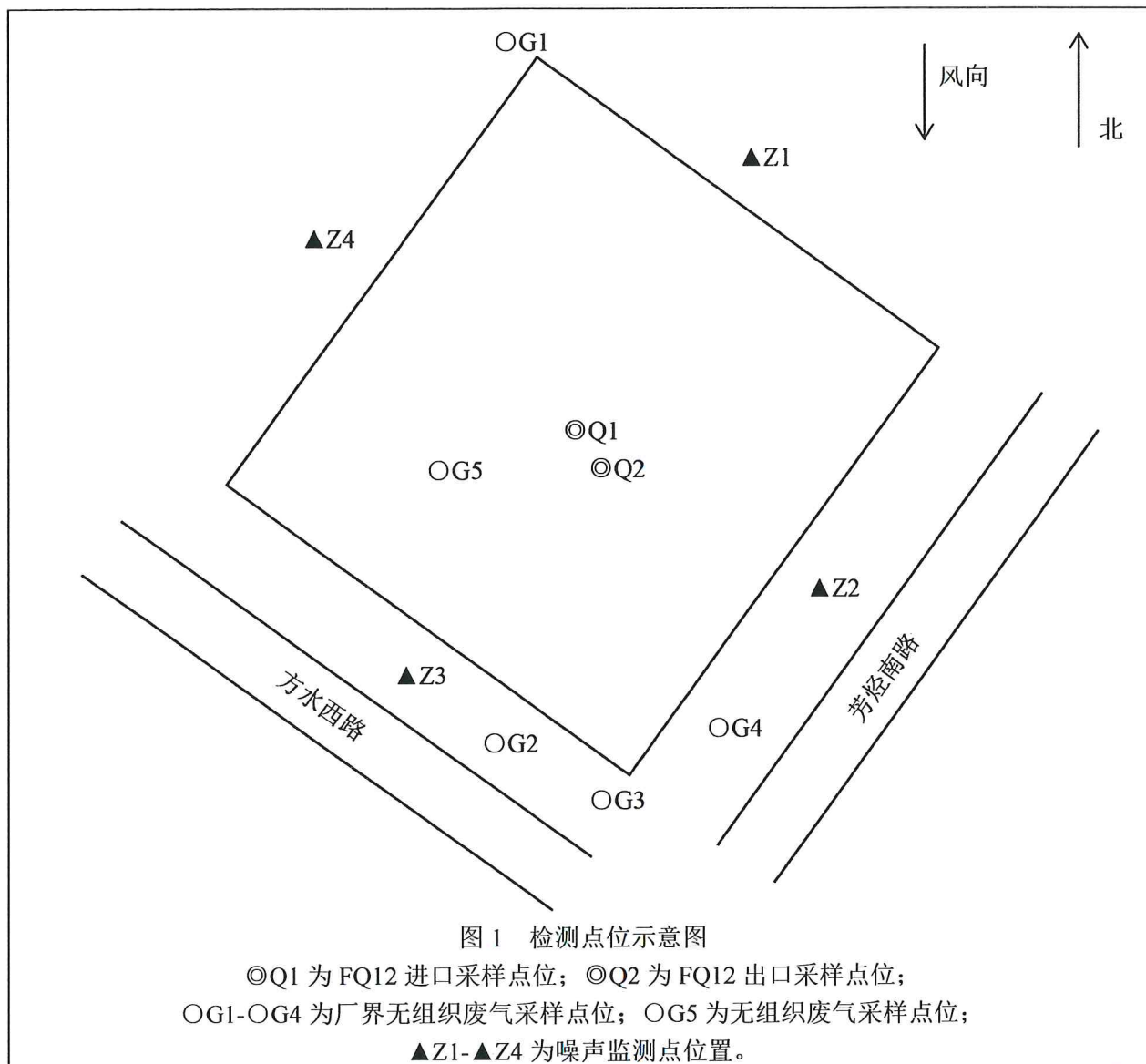




表 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4 年 09 月 24 日	93.8	93.8	0	≤0.5
2024 年 09 月 25 日	93.8	93.8	0	≤0.5

表 9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6.6	101.4	53.2	1.6	北	晴
	24.1	101.6	73.1	1.6		
	24.9	101.5	64.8	1.6		
	25.8	101.4	57.3	1.6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4.6	101.2	69.8	1.7	北	晴
	24.1	101.6	73.1	1.6		
	24.8	101.1	63.7	1.7		
	26.8	100.9	53.1	1.7		
	26.1	100.9	55.6	1.7		
	25.6	101.0	61.5	1.7		

-----以下空白-----

工况说明

我公司醇醚厂数字化智能灌装站建设项目主体、辅助和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监测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期间车间运行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特此说明！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